

本週主題：第七版 法律素養 〈有理就能行遍天下？〉

問題一：選出符合文本中「法律實境秀」漫畫的說明。

【閱讀歷程：擷取與檢索】

- A. 有憂鬱症的人都會想自殺 (自殺者多數有憂鬱症狀，但憂鬱症患者不一定會自殺)
- B. 小芳經醫師確診得到憂鬱症 (文中並未提及)
- C. 情緒低落的人一定是得到憂鬱症 (一般人也會情緒起伏，不見得是憂鬱症)
- D. 老師的論斷讓小芳覺得不公平且受傷

答：D

問題二：選出符合「妨害自由罪」與「強制罪」的規定。

【閱讀歷程：擷取與檢索】

- A. 自由無價，因此妨害自由罪的罰金沒有最高上限 (有上限)
- B.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者」觸犯妨害自由罪
- C. 強制罪單指強迫他人做非義務的事，不包括妨害他人行使權利 (包括)
- D. 強制罪可以用比妨害自由罪高三十倍的罰金抵掉兩年有期徒刑 (刑期上限差兩年，與罰金折抵無關)

答：B

問題三：依照文本中對妨害自由罪的說明，以下何者觸犯了此罪？

【閱讀歷程：統整與解釋】

- A. 禁止子女假日與學校同學出遊的「父母」
- B. 限制學生未依規定完成請假手續，不得離開學校的「老師」
- C. 打掃時間堵住廁所入口，不讓同學使用廁所的「外掃區負責人」
- D. 把人鎖在房間要求交往或發生親密行為，否則就不讓離開的「朋友」(拘禁)

答：D

問題四：文本中「生活大門法」談到遇到鹹豬手 (身體自主權遭到侵害)，該如何維護自己的權益呢？

【閱讀歷程：統整與解釋】

參考答案：

1. 先保護自己。
2. 明確的對行為人表示自己感到不舒服。不管無意或有意，都要讓對方知道這是不對的行為，當下制止之外，也避免他人再受害。
3. 尋求現場工作人員的協助，保留相關人證、事證、物證，以作為未來訴求法律《性騷擾防

治法》制裁行為人的證據。

問題五：依文本中「法學小辭典」《性騷擾防治法》對性騷擾的解釋，請舉出你生活周遭（校園中或新聞事件、電影劇情）相關例子，扼要說明當事人如何維護自己的權益。

【閱讀歷程：統整與解釋】

參考答案：

1. 2021年2月新聞：演藝人員雞排妹鄭家純開記者會，指稱遭歌手翁立友與主持人曾國城利用同臺表演時觸碰身體造成內心不適，反而被攻擊炒新聞時，勇敢發聲「我不是傳統的受害人」。
2. 《金法尤物》電影中，教授以提供實習機會為餌，對女主角上下其手，女主角警覺、離開現場，並拒絕實習機會。

問題六：2021年2月新聞報導高雄市鳳山女高職生遭霸凌案，影片中率先動手甩巴掌的19歲黃姓男子，驚傳被約到大寮區的墓園，向女學生父女道歉後，接著遭多人動粗打到手骨折。打傷黃姓男子的那些人，哪些行為違法？須負擔哪些刑責？

【閱讀歷程：省思與評鑑】

答：

1. 一群人圍住打傷人（妨害自由罪）：《刑法》第三百零二條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規定：「私行拘禁或以其他方法剝奪他人行動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2. 毆打他人（傷害）：「普通傷害罪」即「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問題七：「小芳的同學圍住老師要求道歉」、「把霸凌高職生的加害人堵在墓園圍毆」，像這樣路見不平有如古時候大俠般「仗義」的行為，為什麼不可取，反而觸法？說說你的看法。

【閱讀歷程：省思與評鑑】

參考答案：

當事人雙方都可以主張自己的權利，就事論事、依法條與程序處置，較客觀公平。路見不平即使動機良善，但私人情緒太主觀，以暴制暴不僅失去正當性，一不小心也會流於衝動失控的暴力。